

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⁹¹以及也是由第七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有组织犯罪的第 1 号决议、关于反对非法贩运毒品的斗争的第 2 号决议、关于从发展的角度来看预防犯罪的第 22 号决议和关于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的第 23 号决议,⁹⁰

又忆及其 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10 号决议第一节，其中促请秘书长对制定具体建议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打击《米兰行动计划》中确定的犯罪形式给予优先考虑，

并忆及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07 号和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59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对《米兰行动计划》中确定的犯罪形式给予优先注意，

震惊地注意到严重犯罪形式的跨国性质明显增加，并且注意到犯下此种形式罪行的人却可泰然逍遙法外，

惊愕地注意到预防跨国形式罪行的现有国际合作安排和文书所存在的缺点，

严重关注某些国家政府和某些跨国公司越来越多地促使将有毒核废料和工业废料倾倒于发展中国家境内，

深切忧虑由于某些有害的和非法的做法，例如倾倒有毒废料、任意消耗不可再生的资源、灭绝某些动物品种、大量使用除草剂和脱叶剂以及将有害气体和放射性物质释放到大气中，直接造成了对环境的摧毁性损害，

对持续发生的考古遗址被抢劫和国际上非法倒卖属于各国文化遗产的文物的现象以及由此而造成的对各国民族特性的损害表示关切，

认识到有必要修订现有的国际文书，使之更符合有关跨国形式犯罪行为的新现实情况，

意识到如要有效控制跨国形式罪行，就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和采取一致行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采取一致国际行动打击《米兰行动计划》中确定的犯罪形式的建议提出的报告；⁹⁷

⁹⁷E/AC. 57/1988/16.

2. 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决策机关积极研究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便按照每个国家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特点付诸实施；

3. 促请各国政府审查现行国内法规，以便在这种法律不存在或制订的不够充分的情况下，制定旨在保护自然环境并且旨在确定对这类受害者充分赔偿的规定、包括刑法规定；

4. 重申国际社会需要在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下，协同努力来预防、打击和监测一切可能导致在发展中国家倾倒有毒核废料和工业废料的行动；

5. 请各国政府更严格、更有效地管理那些可能参与这种行为的工业部门或其他部门；

6. 决定把跨国界性质的污染环境罪和侵犯各国资文化财产罪问题放在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临时议程⁹⁸项目 3 下加以审议，以便探讨为预防这类违法行为而制定综合的国际合作政策、包括实行制裁的可能性；

7. 请秘书长参照本决议扩充他关于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打击《米兰行动计划》中所确定的犯罪形式的建议的报告，以提交第八届大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63.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提请注意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和《从发展和新的国际经济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⁹⁹

⁹⁸见第 1987/49 号决议。

⁹⁹《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6. IV. 1) 第一章，A 和 B 节。

忆及《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⁰⁰《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¹⁰¹《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⁰²《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¹⁰³《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⁰⁴《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¹⁰⁴和《关于转移外国囚犯的模式协定》,¹⁰⁵

认识到联合国通过其每五年召开一次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制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方面所起的作用,

确认联合国在根据《世界人权宣言》、¹⁰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⁰⁷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⁰⁸及其他文书通过其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开展工作方面所作的宝贵贡献,

忆及大会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46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49 号和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43 号决议,

还忆及其关于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53 号决议,

赞扬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人权事务中心为确保更加密切合作所采取的措施、包括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大会第 42/143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上述所采取的措施,

特别喜见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了协调中心,

¹⁰⁰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¹⁰¹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

¹⁰²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¹⁰³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88. XIV. 1)。

¹⁰⁴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¹⁰⁵《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1985 年 8 月 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85. IV. 1),第一章, D. 1 节,附件一。

¹⁰⁶大会第 217A (III) 号决议。

¹⁰⁷见大会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以监测各个方案内司法工作中人权方面的情况,并酌情就协调和其他有关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确信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和人权事务中心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人权委员会 1988 年 3 月 8 日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第 1988/33 号决议、1988 年 3 月 8 日关于法官、陪审员、襄审员的独立和公正及律师的独立的第 1988/40 号决议、1988 年 3 月 8 日关于未经控告或审判而进行行政拘留的第 1988/45 号决议以及 1988 年 3 月 10 日关于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第 1988/68 号决议¹⁰⁸都特别认为有此必要,

赞赏地注意到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议题 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制定标准的优先项目”的区域间筹备会议的报告,¹⁰⁹

1. 请各国政府:

(a) 在国内立法和惯例中采用并充分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准则,并且分发给各有关人员;

(b) 制定切实而有效的执行标准和准则的办法;

(c) 尽可能加强对各级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支持,以便直接或者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筹资机构更有效地实施这些标准和规范,在发展中国家在其国别方案中列入某些具体项目时更应如此;

(d) 制定措施,促进遵守联合国各项文书中包含的原则,包括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支持传播媒介,加强社区的参与,

2. 请秘书长:

(a) 编制一份联合国现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汇编,并以与题为《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的联合国出版物类似的形式出版这些标准和规范;

(b) 就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规则和标准的程序和行动,向第八届

¹⁰⁸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 年,补编第 2 号》(E/1988/12 和 Corr. 1),第二章, A 节。

¹⁰⁹A/CONF. 144/1PM. 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3. 鼓励继续制定旨在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的战略，根据会员国的请求，采取措施帮助它们实施这些标准和准则，并帮助评价其影响和作用，特别是通过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人权事务中心、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供咨询服务进行这种评价；

4. 还鼓励加强联合国与它所属的区域间和区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之间的合作，并要求特别注意以下方面：

(a) 尽可能加强对这些研究所的实质性支持；

(b) 在研究和培训方案中应用联合国的各项文书，包括根据这些文书编制适当的课程和培训材料；

(c) 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

5. 强调有必要加强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监督、评价和继续执行进程中的作用，包括：

(a) 不断审查现有标准的执行情况；

(b) 视情况协助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有关实体的工作，就它们的工作提出报告和建议；

(c) 鼓励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更积极地参加活动、特别是指定他们作为优先议题的顾问人员；

6.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为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成立几个会前工作组，它们将：

(a) 准备一些项目供委员会讨论；

(b) 对报告系统使用的调查表的拟定进行指导；

(c) 深入分析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包括非政府组织提出的答复、数据和报告；

(d) 查明可能妨碍有效实施标准和规范的一般性问题，并本着国际合作和团结的原则，附带有着眼于行动的建议的可行的解决办法；

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根据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授权继续对制定优先领域的标准给予特别注意；

8. 认识到制定多样化的筹资战略的重要性，包括借助自发的和混合的多边和双边来源捐款捐助具体项目，并认识到加强联合国各个发展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这方面活动的重要性；

9. 确认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及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与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有关的专业协会在内部发挥了重大作用；

10. 决定提请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各区域筹备会议以及大会本身注意本决议中提出的问题；

11. 请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并就此向第八届大会提出报告。

1989年5月24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9/64.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还忆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15号决议，⁹⁰

并忆及其1986年5月21日第1986/10号决议第十节，其中理事会要求研究死刑问题和犯罪学对此问题的新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⁰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就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供了情况并作出了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死刑问题和犯罪学对此问题的新贡献的研究，¹¹¹

⁹⁰E/AC.57/1988/9和Corr.1和2。

¹¹¹E/AC.57/1988/CRP.7。